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变更而进行，有利用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石佳友

\_\_\_\_\_  
袁 皓

\_\_\_\_\_  
陈 南

年 月 日